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第八中学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东方虹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劳务派遣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内，如双方经协商决定续订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对乙方所派劳务人员，具有用工管理权。有权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管理被派遣人员。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使用期限及工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派驻外省市的，则以当地法规为准）。

2.3 乙方应将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 5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甲方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前 35 天内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2.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已约定的相应费用。

2.5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纪律规范，对工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6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派遣员工的班次、休息日进行合理调整。

2.7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薪酬进行调整。

2.8 若甲方出资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补充协议，将培训服务合同作为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如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短于《培训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的，乙方应及时按照《培训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在《培训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将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的派遣员工另行派遣到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征得甲方同意；甲、乙方《劳务派遣协议》终止时《培训服务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劳动关系的变更。

2.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派遣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2.10 因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按有关规定向派遣员工索赔。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时是具有合法的资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足够的批准、授权或者相关部门的同意。

3.2 乙方必须保证派遣员工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派遣员工。

3.3 派遣期间，乙方对派遣员工的管理事宜只限与甲方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交涉。

3.4 派遣员工到甲方报到时，必须填写派遣员工登记表。

3.5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需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事宜。

3.6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3.7 乙方应及时按法律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员工办理停保、结算、转移等手续。办理劳动用工年审和社会保障年审工作。

3.8 每月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本月工资发放至派遣员工，不克扣或拖欠派遣员工工资。

3.9 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派遣员工办理退休及享受相应待遇的有关手续。

3.10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用工需要，依法向甲方进行劳务派遣。

3.11 乙方负责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

3.12 乙方按月发放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并负责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乙方收取甲方上述款项，并向甲方出具科目为：劳务派遣服务的普通发票。

3.13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负责办理申报与赔偿事宜。

四、费用结算与支付

4.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费（加班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将由甲方按照实际加班时间直接支付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工资及加班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乙双方，每月15日前，核定被派遣人员的具体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费用变动情况，并以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数字为准。

甲方需要在每月15日前，将本月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的增减变动表发至乙方邮箱（同时提供完整的申报资料）。乙方应在每月18日前，将本月的社保/公积金预算月报发至甲方指定邮箱，如预算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出现出入时，甲乙双方应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调整。

4.3 甲方应在每月23日前，将乙方被派遣人员的应发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企业部分）汇入乙方账户同时提供相应的派遣员工应发工资表，如遇节假日，甲方需提前汇款。乙方确认相关款项并负责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派遣员工应发工资表3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个税在工资表内代扣代缴，并将最终核算后的工资表发放给甲方指定邮箱。经甲方确认由乙方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时间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因甲方账期或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根据双方协商提前或顺延发放。

4.4 甲方指定邮箱（tangyue@no8ms.bj.cn）；乙方指定邮箱（Dfhc1236@163.com）。指定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能及时告知默认邮箱地址不变。

4.5 甲方支付给乙方管理费用：

甲方按照200元/人/月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全年支付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包含应发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劳力派遣服务费）共计3332000元（金额大写：叁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发生变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每月23日前甲方应将上月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4.6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东方虹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沙河高教园支行

账号：110956752810001

五、双方特别约定

5.1 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事先与乙方进行沟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其经济补偿或其他赔偿，由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支付派遣人员，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

5.2 甲方按照乙方通知，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社保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未按甲方

提供的基数和人数缴纳或漏缴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工伤、伤亡、职业病等情况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应依法承担用人单位所需支付的费用。乙方负责办理社保部门的工伤申报理赔、协调、处理等有关工作。

5.4 乙方被派遣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辞职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

5.5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合同附件列明的乙方被派遣员工的名单，在本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双方应共同留存。

5.6 工会费、残保金不在此协议中进行约定，乙方不承担被派遣人员的上述交给国家的相关费用。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同时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5.8 派遣人员在甲方处提供劳务期间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和指派。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七、 本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八、 其他

8.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及时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的条款与《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冲突或抵触，以《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为准。

8.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月8日

补充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现对相关事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关于工会费的约定：

根据规定要向区工会上缴员工工资的 0.8%（一共上缴 2%，再返还企业 1.2%）。

现阶段乙方未建立工会，暂不用支付此项费用。

2、关于残疾人保障金的约定：

根据残保金缴纳的规定，由乙方直接向有关部门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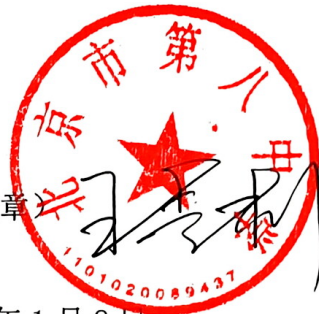
标准为：按乙方派遣员工人数 50%的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残保金；

支付时间为每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残保金，乙方开具代收工资发票。

3、关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甲方与工会组织已经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乙方的派遣员工具有同等的约束力。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集体合同文本备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张翠萍

派遣员工上岗确认表

经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实施劳务派遣，其人员数量、工作岗位、期限和岗位要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派遣期限	岗位要求	备注

